

十善業道經附

釋尊成道紀略  
見十惡果報  
聞錄

佛學書局  
贈書會代送

上海圖書館  
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9983B

# 釋迦世尊成道紀略

海屍道人敬編

吾佛教主。姓釋迦氏。此云能仁。名牟尼。此云寂默。爲一切世間所尊。故號世尊。教主因地修菩薩道。曾發大悲宏願。誓度一切苦惱衆生。故時至而示應化之事也。教主未降生以前。爲一生補處佛位之菩薩。居欲界第四天兜率內院。教化天道衆生。以娑婆衆生。機緣已熟。佛當出世。乃觀察世界。於南洲閻浮提。瞿曇種中。擇其堪爲父母者而降生焉。

斯時也。瞿曇種有爲迦毗羅國王者。王曰淨飯。后曰摩耶。二人性皆慈愛。治國以道。堪爲佛之父母。菩薩乃乘六牙白象。於聖母夢寐之際。騰虛而來。從右脅入。菩薩入胎已。身現於外。如處瑠璃。聖母從寐而起。顧見自身。如在日月光中。熙融自在。歡悅無已。

菩薩在胎月滿。聖母乃遊於藍毗尼園。舉手摘無憂樹花。菩薩卽從右脅而生。爲王子也。時維周昭王二十四年。歲在甲寅。四月八日。距今幾及三千年矣。

王子初生時。地生七寶蓮華。大如車輪。王子於上。自行七步。舉右手揚言曰。天人之中。惟我最勝。無量生死。於今盡矣。身黃金色。具足三十二大人之相。父母名之曰。悉達多。悉達多。此云頓吉。以其生時多現瑞相故也。

王子年七歲。父王命學士選友。授以文字典籍。年十歲。又命武士忍天。授以技術。皆以宿慧。不教而能。全國之士。莫與倫比。年十六。父王爲行灌頂禮。立爲太子。年十七。納瞿夷夫人爲妃。處王宮。極受五欲之樂。及年十九。遊觀四門。見老病死人之苦。及沙門出世之樂。心大感動。志求出離。決計出家。

太子欲出家。屢請於父。不許。某夜命駕出城。北入山中。脫寶飾。剃鬚髮。著袈裟。永棄轉輪王位。而作沙門矣。沙門此云勤息。（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故。）出家修行人之通稱也。

太子既作沙門。初訪跋伽。不合而去。次訪阿羅邏及伽蘭。留學五年。知其皆無究竟解脫之術。乃獨往雪山。修習禪定。刻苦用功。至日食一麻一麥。如是者又六年。沙門思惟苦行。非成佛之因。古佛成道。皆於菩提樹下。入金剛定而得。乃從雪山出。

往摩竭國之菩提道場。道場有樹。曰畢鉢羅。樹下有石臺。曰金剛座。沙門往敷草而坐。誓成正覺。果焉。心光漸發。如鏡朗開。萬象畢現。斯時上而諸天。下而龍王。知沙門成佛。衆生得度。故歡喜無量。讚歎頂禮。而欲界天頂之魔王。怖失眷屬。思壞佛法。而來惱害。先遣魔女。沙門不爲所惑。次飭魔兵。又不爲所傷。咸求懺悔。降於沙門。時惟十二月七日也。魔既降伏。於初夜得天眼明。中夜得宿命明。後夜得漏盡明。八日晨。沸星出時。障無不盡。智無不周。無上正覺。於斯證得。而娑婆世界。佛出現矣。時爲周穆王二年。癸酉之歲。距王子誕生。蓋三十年云。

佛既成道。因歎曰。奇哉奇哉。一切衆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着而不證得。若離妄想。則無師智。無礙智。自然智。卽得現前。乃思卽啓大教。化度衆生。不起樹下。身遍法界。稱性而談。一大部經。謂以萬德之華。莊嚴佛果。是曰華嚴。說是經時。境界開廓。有十不可說佛刹微塵數世界種。皆在大蓮華上。分布而住。一世界種。各有不可說佛刹微塵數世界。在一蓮華上。重重無盡。是曰華藏莊嚴世界海。是爲吾佛第一時教說華嚴部也。

佛說華嚴經時。現千丈尊特身。相好無邊。身土不二。然惟法身大士。乃能見之。下焉者。凡夫及愚法聲聞。雖與會座。而眼不覩大身。耳不聞大法。幾如聾瞶。乃有梵天抱夙世護法之願。勸請於佛。憐愍此輩。勿遽滅度。住世說法。佛思古佛成規。乃復顯示丈六劣應之身。說三乘權巧之法。而下菩提座焉。

初佛之出家也。父王遣親戚大臣。憍陳如。十力迦葉。阿濕婆。跋提。拘利等五人。追佛令返。不從。因留侍焉。及佛入雪山。此五臣亦相隨修道。然二人不堪苦行者。先引去。及佛出山。受牧女乳糜。三人樂苦行者。亦復捨去。此時均在波羅奈斯國之鹿野苑。佛乃先往爲彼說法。世間是苦果。苦有集因。滅苦斯樂。修道方得。是爲四諦。令彼五人。先後知苦。斷集。慕滅。修道。而證阿羅漢果。阿羅漢。此云無生。無生亦無滅。是爲寂滅。所說之經。集成四部。咸曰阿含。阿含。此云無比法。是爲吾佛第二時教也。

佛教弟子。既成羅漢。能離分段生死。然人我雖空。而法我未破。故怖畏生死。樂住涅槃之心。執而不捨。自度有餘。度人不足。但得偏空。未契法界。吾佛乃爲之說大方

平等之法。示以大道。斥其偏小。令彼小機。頓開大志。回小向大。令成菩薩。是爲第三時方等教也。維摩楞伽解深密等經。及淨土諸經。皆屬焉。

佛弟子既堪任菩薩道矣。佛乃於靈鷲山。舍衛城等處。說般若波羅密經。發揮大乘極則之理。盪滌諸障。歸無所得。是爲般若法門。般若此云淨慧。謂了達萬法緣生。卽空卽假。於卽空假處。悟非空假理。卽是諸法實相。此法門乃菩薩得菩提證涅槃之要津。故稱之爲佛母。經共八部。最巨者有六百卷。是爲第四時般若教也。佛成道四十二年。後諸弟子已由凡小而成菩薩。堪授家業。爲法王子矣。乃於靈鷲山說妙法蓮華經。開示向說三乘之權法。顯出惟一佛乘之實法。爲吾佛出世本懷。欲衆生咸皆作佛。極唱圓滿了義之教。在會弟子。無論有學無學。皆授以將來成佛之記。以龍女一生成佛。爲之證明。眞所謂吾佛說法妙極於斯矣。而吾佛自說阿含以來。教化已周。乃昇忉利。爲母說法。返而示入涅槃。言歸眞際。斯時也。佛在拘尸那城。娑羅林中。雙樹之間。敷牀而臥。弟子哀請住世。佛爲顯示眞常之理。以解弟子之惑。而慰弟子之心。問佛滅度後。以何爲師。則曰。以波羅提木叉爲師。

遺教諄諄。天人感泣。是爲涅槃經。合上法華爲第五時教也。

吾佛成道以來五十載矣。其所說法。自華嚴以迄涅槃。共判五時。別而言之。華嚴三七日中說。阿含十二年。方等八年。般若二十二年。法華八年。涅槃則一日夜。此爲一往之談。若夫隨機應化。法雖不出此五。而時則融通。所謂一時一切說。一說一切時也。

世尊應化。從兜率天退。入胎出胎。以至涅槃。始自周昭。迄於周穆。壬申之歲。二月十五日。住世凡八十年。示同世壽也。雖然。此乃佛之應化身耳。若夫圓滿報身。則無邊相好。地上菩薩。方能見之。名曰盧舍那佛。清淨法身。則無相圓常。菩薩分證。如來究竟證。曰毗盧遮那佛。眞常湛寂。豈有時劫之可論哉。

上來事略。僅就二千九百年前釋尊住世而言。若夫時至今日。佛已涅槃。而猶汲汲焉以奉佛爲教者。正以佛法乃稱性之法。至眞至實之道。橫遍十方。豎窮三際。不可有今古之見也。况乎佛涅槃後。門人懼佛法之不傳於世也。乃有尊者迦葉。命阿難優波離等。結集佛說於畢鉢羅窟。分爲三藏。三藏者。經藏律藏論藏也。是爲



佛法流傳之始。自後弟子傳習。論釋繁興。別部分宗。翻梵譯華。至今彙爲大藏。凡有志於學佛者。莫能舍是而他求。然則佛雖涅槃。言載藏典。手編誦讀。宛聞其語矣。又自佛往。忉利爲母說法。優填王爲憶佛故。以旃檀木刻像佛容。及佛返。檀像乘空迎佛。佛乃摩其頂而記之曰。千餘年後。其往震旦國教化乎。及漢明夢容。遣使迎法。而像與經偕至。自後廣事繪刻。住持佛寶。遂滿寰區。迄今入寺院。登寶殿。巍巍赫赫。紫金光聚。瞻仰禮拜。敬愛兼抱。靈山一會。儼然未散。然則應佛雖逝。法佛常存。後生小子。敢不奉事惟謹乎。

佛之圓音。既不以涅槃而寂。佛之金容。又不以涅槃而隱。末世衆生。謁其貌。讀其書。如臨法會。如親受教。苟有一葉尙存。一相不壞。縱歷百千萬年。而佛種不絕。慧命不斷。可也。法運之懸記曰。正法千年。像法千年。末法萬年。今距釋尊應世。特二千九百四十五年耳。雖已入於末法。而尙有九千餘年住世。法運猶未艾也。是故魔外雖衆。而正法終不爲稍損。且以植民有術。梵筴西行。天教失微。哲學競習。昔也自南而東。自東而北。今也自南而西。自西而北。將彌六合而徧全球矣。豈非吾佛

教而昌而熾之會歟。願吾大地衆生。及今之時。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

( 讚 佛 偈 )

天上天下無如佛  
十方世界亦無比  
世間所有我盡見  
一切無有如佛者

( 四 宏 誓 願 )

衆生無邊誓願度  
煩惱無盡誓願斷  
法門無量誓願學  
佛道無上誓願成

佛說十善業道經

唐于闐三藏法師實叉難陀譯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娑竭羅龍宮。與八千大比丘衆。三萬二千菩薩摩訶薩俱。爾時世尊告龍王言。一切衆生。心想異故。造業亦異。由是故有諸趣輪轉。龍王。汝見此會。及大海中。形色種類。各別不耶。如是一切。靡不由心造善不善。身業。語業。意業。所致。而心無色。不可見取。但是虛妄。諸法集起。畢竟無主。無我。我所。雖各隨業。所現不同。而實於中。無

有作者。故一切法皆不思議。自性如幻。智者知己。應修善業。以是所生蘊處界等。皆悉端正。見者無厭。龍王。汝觀佛身。從百千億福德所生。諸相莊嚴。光明顯曜。蔽諸大衆。設無量億自在。梵王。悉不復現。其有瞻仰如來身者。豈不目眩。汝又觀此諸大菩薩。妙色嚴淨。一切皆由修習善業福德而生。又諸天龍八部衆等。大威勢者。亦因善業福德所生。今大海中所有衆生。形色麤鄙。或大或小。皆由自心種種想念。作身語意諸不善業。是故隨業各自

受報。汝今常應如是修學。亦令衆生了達因果。修習善業。汝當於此正見不動。勿復墮在斷常見中。於諸福田歡喜敬養。是故汝等亦得人天尊敬供養。龍王當知。菩薩有一法能斷一切諸惡道苦。何等爲一。謂於晝夜常念思惟。觀察善法。令諸善法。念念增長。不容毫分不善間雜。是卽能令諸惡永斷。善法圓滿。常得親近諸佛菩薩。及餘聖衆。言善法者。謂人天身。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皆依此法以爲根本。而得成就。故名善法。此法卽是。

十善業道。何等爲十。謂能永離殺生偷盜邪行。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欲。瞋恚。邪見。龍王。若離殺生。卽得成就。十離惱法。何等爲十。一。於諸衆生普施無畏。二。常於衆生起大慈心。三。永斷一切瞋恚習氣。四。身常無病。五。壽命長遠。六。恆爲非人之所守護。七。常無惡夢。寢覺快樂。八。滅除怨結。衆怨自解。九。無惡道怖。十。命終生天。是爲十。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佛隨心自在壽命。復次龍王。若離偷盜。卽得十種可保信法。何等

爲十。一。資財盈積。王賊水火。及非愛子。不能散滅。二。多人愛念。三。人不欺負。四。十方讚美。五。不憂損害。六。善名流布。七。處衆無畏。八。財命色力。安樂辯才。具足無缺。九。常懷施意。十。命終生天。是爲十。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證清淨大菩提智。復次龍王。若離邪行。卽得四種智。所讚法。何等爲四。一。諸根調順。二。永離誼掉。三世所稱歎。四。妻莫能侵。是爲四。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佛丈夫隱密藏相。復

次龍王。若離妄語。卽得八種天所讚法。何等爲八。  
一口常清淨。優鉢華香。二。爲諸世間之所信伏。三。  
發言成證。人天敬愛。四。常以愛語。安慰衆生。五。得  
勝意樂。三業清淨。六。言無誤失。心常歡喜。七。發言  
尊重人天。奉行八智慧殊勝。無能制伏。是爲八。若  
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卽得  
如來真實語。復次龍王。若離兩舌。卽得五種不可  
壞法。何等爲五。一。得不壞身。無能害故。二。得不壞  
眷屬。無能破故。三。得不壞信。順本業故。四。得不壞



法行所修堅固故。五得不壞善知識不誑惑故。是爲五。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正眷屬。諸魔外道不能沮壞。復次龍王。若離惡口。卽得成就八種淨業。何等爲八。一言不乖度。二言皆利益。三言必契理。四言詞美妙。五言可承領。六言則信用。七言無可譏。八言盡愛樂。是爲八。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具足如來梵音聲相。復次龍王。若離綺語。卽得成就三種決定。何等爲三。一定爲智人所愛。二定能以

智如實答問。三。定於人天威德最勝。無有虛妄。是爲三。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如來諸所授記。皆不唐捐。復次龍王。若離貪欲。卽得成就五種自在。何等爲五。一。三業自在。諸根具足故。二。財物自在。一切怨賊不奪故。三。福德自在。隨心所欲。物皆備故。四。王位自在。珍奇妙物。皆奉獻故。五。所獲之物。過本所求百倍殊勝。由於昔時不慳嫉故。是爲五。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三界特尊。皆共敬養。復次龍

王。若離瞋恚。卽得八種喜悅心法。何等爲八。一無損惱心。二無瞋恚心。三無諍訟心。四柔和質直心。五得聖者慈心。六常作利益安衆生心。七身相端嚴衆共尊敬。八以和忍故。速生梵世。是爲八。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佛無礙心。觀者無厭。復次龍王。若離邪見。卽得成就十功德法。何等爲十。一得眞善意樂眞善等侶。二深信因果。寧殞身命。終不作惡。三惟歸依佛。非餘天等。四直心正見。永離一切吉凶疑網。五常生人天。

不更惡道。六。無量福慧。轉轉增勝。七。永離邪道。行於聖道。八。不起身見捨諸惡業。九。住無礙見。十。不墮諸難。是爲十。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速證一切佛法。成就自在神通。爾時世尊復告龍王言。若有菩薩。依此善業。於修道時。能離殺害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長壽無夭。不爲一切怨賊損害。離不與取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最勝無比。悉能備集諸佛法藏。離非梵行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其家貞順。

母及妻子無有能以欲心視者。離虛誑語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離衆毀謗。攝持正法。如其誓願所作必果。離離間語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眷屬和睦同一志樂。恆無乖諍。離麤惡語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一切衆會歡喜歸依。言皆信受。無違拒者。離無義語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言不虛設。人皆敬受。能善方便。斷諸疑惑。離貪求心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一切所有悉以惠給。信解堅固。具大威力。離忿怒。

心而行施故。常富財寶。無能侵奪。速自成就。無礙  
心智。諸根嚴好。見皆敬愛。離邪倒心。而行施故。常  
富財寶。無能侵奪。恆生正見。敬信之家。見佛聞法。  
供養衆僧。常不忘失。大菩提心。是爲大士修菩薩  
道時。行十善業。以施莊嚴。所獲大利。如是龍王。舉  
要言之。行十善道。以戒莊嚴。故能生一切佛法。義  
利滿足。大願忍辱。莊嚴故。得佛圓音。具衆相好。精  
進莊嚴。故能破魔怨。入佛法藏。定莊嚴。故能生念  
慧。慚愧輕安。慧莊嚴。故能斷一切分別妄見。慈莊

嚴故。於諸衆生。不起惱害。悲莊嚴故。愍諸衆生。常  
不厭捨。喜莊嚴故。見修善者。心無嫌嫉。捨莊嚴故。  
於順違境。無愛恚心。四攝莊嚴故。常勤攝化。一切  
衆生。念處莊嚴故。善能修習四念處觀。正勤莊嚴  
故。悉能斷除一切不善法。成一切善法。神足莊嚴  
故。恆令身心輕安快樂。五根莊嚴故。深信堅固。精  
勤匪懈。常無迷妄。寂然調順。斷諸煩惱。力莊嚴故。  
衆怨盡滅。無能壞者。覺支莊嚴故。常善覺悟。一切  
諸法。正道莊嚴故。得正智慧。常現在前。止莊嚴故。

悉能滌除一切結使。觀莊嚴故。能如實知諸法自性。方便莊嚴故。速得成滿。爲無爲樂。龍王當知。此十善業。乃至能令十力無畏。十八不共。一切佛法。皆得圓滿。是故汝等。應勤修學。龍王。譬如一切城邑聚落。皆依大地而得安住。一切藥草卉木叢林。亦皆依地而得生長。此十善道。亦復如是。一切人天。依之而立。一切聲聞。獨覺菩提。諸菩薩行。一切佛法。咸共依此十善大地。而得成就。佛說此經已。娑竭羅龍王。及諸大衆。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



---

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佛說十善業道經卷終

印光法師校訂 佛學書局出版

增訂

淨

土

聖

賢

錄

三冊  
八角

清乾隆間。彭際清居士。勅其姪希涑。輯錄往生淨土諸傳。首彌陀。以示立此法門之教主。次觀音勢至文殊普賢等。以示闡此法門之聖衆。次往生僧尼王臣男女居士及物類等。以示往生淨土之四衆。至道光末。胡蓮歸居士輯乾隆後之往生者。又得百數十人。名爲淨土聖賢錄續編。最近德森師踵事增輯。至民國二十一年止。又得二百餘人。名淨土聖賢錄三編。印老法師會合三編。共成此書。校對精審。無復譌脫。誠紀載淨土聖賢錄最完備之一書也。

十善業道經節要 附說十惡果報

沙門 蕩益 編訂

戒殺生。得成十種離惱法。一。於諸衆生普施無畏。  
二。常於衆生起大慈心。三。永斷一切瞋恚習氣。  
四。身常無病。五。壽命長遠。六。恆爲非人之所守  
護。七。常無惡夢。寢覺快樂。八。滅除怨結衆怨自  
解。九。無惡道怖。十。命終生天。  
犯殺生。得成十種惱法。一。於諸衆生普施有畏。二。  
常於衆生起大害心。三。難斷一切瞋恚習氣。四。  
身常有病。五。壽命短促。六。恆爲非人之所惱害。

七。常有惡夢。寢覺不樂。八。難除怨結。衆怨不解。九。有惡道怖。十。命終惡趣。

戒偷盜。得成十種可保信法。一。資財盈積。王賊水火及非愛子。不能散滅。二。多人愛念。三。人不欺負。四。十方讚美。五。不憂損害。六。善名流布。七。處衆無畏。八。財命色力安樂。辯才具足無缺。九。常懷施意。十。命終生天。

犯偷盜。得成十種不可保信法。一。資財縱盈積。王賊水火及非愛子。皆能散滅。二。多人不愛念。三。

人能欺負。四。十方毀謗。五。常憂損害。六。惡名流布。七。處衆有畏。八。財命色力不安樂。辯才不足。有缺。九。不懷施意。十。命終惡趣。

戒邪淫。得四種智人所讚法。一。諸根調順。二。永離喧掉。三。世所稱歎。四。妻莫能侵。

犯邪淫。得四種智人不讚法。一。諸根不調順。二。不離喧掉。三。世所厭惡。四。妻常能侵。

戒妄語。得八種人天所讚法。一。口常清淨。舌根優鉢花香。二。爲諸世間之所信服。三。發言誠證。人

天敬重。四。常以愛語。安慰衆生。五。得勝意樂。三業清淨。六。言無誤失。心常歡喜。七。發言尊重。人天奉行。八。智慧殊勝。無能制伏。

犯妄語。得八種人天不讚法。一。口常不淨。舌根臭穢薰蒸。二。爲諸世間之所不服。三。發言不誠證。人天不敬重。四。常以惡語。惱害衆生。五。得劣意樂。三業不淨。六。言常誤失。心常憂愁。七。發言輕浮。人天不奉行。八。智慧下劣。人能制伏。

戒兩舌。得五種不可壞法。一。得不壞身。無能害故。

二。得不壞眷屬。無能破故。三。得不壞信。順本業故。四。得不壞法行。所修堅固故。五。得不壞善知識。不誑惑故。

犯兩舌。得五種可壞法。一。得能壞身。有能害故。二。得能壞眷屬。有能破故。三。得能壞信。違本業故。四。得能壞法行。所修不堅固故。五。得能壞善知識。常誑惑故。

戒惡口。得成就八種淨業。一。言不乖度。二。言皆利益。三。言必契理。四。言詞美妙。五。言可承領。六。言

則信用。七言無可譏。八言盡愛樂。

犯惡口。不成就八種淨業。一言常乖度。二言不利。益。三言不契理。四言詞粗獷。五言難承領。六言不信用。七言多可譏。八言盡不樂。

戒綺語得成就三種決定。一定爲智人所愛。二定能以智如實答問。三定於人天威德最勝。無有虛妄。

犯綺語。不成就三種決定。一定爲智人所訶。二定難以智如實答問。三定於人天威德最勝。定



有虛妄。

附四分律酒戒一條

戒酒得成就十種無過失法。一。顏色不惡。二。不  
少力。三。眼視明。四。現無瞋恚相。五。不壞田業  
資生法。六。不致疾病。七。不益鬪訟。八。無名稱  
惡名流布。九。智慧不減少。十。身壞命終不墮  
三惡道。

犯酒得成就十種過失法。一。顏色惡。二。少力。三。  
眼視不明。四。現瞋恚相。五。能壞田業資生法。

六。增致疾病。七。能益鬪訟。八。名稱惡名流布。九。智慧減少。十。身壞命終。墮三惡道。

戒貪欲。得成就五種自在。一。三業自在。諸根具足。二。財物自在。一切怨賊不奪。三。福德自在。隨欲物備。四。王位自在。珍奇皆奉。五。所獲勝物。過本所求。

犯貪欲。不成就五種自在。一。三業不淨。諸根不足。二。財物不自在。一切怨賊能奪。三。福德不自在。隨欲難物備。四。王位不自在。珍奇難皆奉。五。所

獲劣物。非本所求。

戒瞋恚。得八種喜悅心法。一。無損惱心。二。無瞋恚心。三。無諍訟心。四。柔和質直心。五。得聖慈心。六。常作利益安衆生心。七。身相端嚴。衆共尊敬。八。以和忍故。速生梵世。

犯瞋恚。不得八種喜悅心法。一。有損惱心。二。有瞋恚心。三。有諍訟心。四。粗獷諂曲心。五。得凡害心。六。不作利益安衆生心。七。身相不端嚴。衆共不敬。八。以粗獷故。速生惡趣。

戒邪癡見。得成就十功德法。一。得眞善意樂。眞善  
等侶。二。深信因果。寧損身命。終不作惡。三。惟皈  
依佛。非餘天等。四。直心正見。永離一切吉凶疑  
網。五。常生人天。不更惡道。六。無量福慧。轉轉增  
勝。七。永離邪道。行於聖道。八。不起身見。捨諸惡  
業。九。住無礙見。十。不墮諸難。

犯邪癡見。不成就十功德法。一。失眞善意樂。眞善  
等侶。二。不信因果。寧損身命。終作惡。三。惟皈依  
外道餘天等。四。曲心邪見。難離一切吉凶疑網。

五。常生惡趣。不更善道。六。無量邪慧。轉轉增勝。  
七。永離正道。行於非道。八。常起身見。捨諸善業。  
九。住有礙見。十。常墮諸難。

佛學書局  
影印宋刊

妙法蓮華經

三册  
一元

經籍版本。愈古而愈近乎真。故世之所以獨尙於宋刻元槧者。亦非僅以供摩挲賞玩已也。蓋有足以資今書之考證焉。法華一經。自昔以來。持誦者多如恆沙。然以宋本是經考之。則今本猶微有謬誤。如明月天子。宋本但作名月天子。二者對勘。而宋本確矣。其餘不及備舉。本局近向某居士借得宋本精刻。影印問世。形式古雅。印刷精良。尺寸大小。與商務四部叢刊本相同。以充插架。足使東壁增色。凡向慕宋刻。而無力羅致者。得是足以償其渴願焉。

# 見聞錄

古吳沙門智旭隨筆

楚中有一生員。心迹正直。值冥府缺第七殿。上帝命暫主之。每隔數日。則入冥理事。但正坐簡閱文簿。不勞簽判。而隨彼前人行業。罪福異趣。每見有自上刀山劍樹者。輒使左右救之。愈救愈上。竟莫能挽也。一日閱簿。見其妻有一罪款。云盜鄰雞一隻。連毛重一斤十二兩。遂折而識之。回陽詰問其妻。妻尙抵謾。彼述冥間所見質之。乃首曰。鄰雞食所曬物。失手誤打令死。懼鄰婦詬厲。故尙藏未發耳。因取出秤之。斤兩不爽。相對驚異。遂以死雞并價償謝鄰人。未幾復入冥。簡視前簿。折痕如故。而罪款已無影迹矣。江西養智禪人說

乙卯科。浙省解元馮銓。因會試入燕都。有一老人。止生二女。仰銓爲名士也。拜而托之。銓下第歸。帶至揚州。竟潛賣與娼家。媒來取二女。二女詬爲誣誑。媒出銓手書示之。二女驚哭。遂投水死。是夜銓妻夢二散髮女子。從溝道入。一鬼從之。手持虎頭牌。有速拿馮銓四字。驚異而醒。未幾銓安隱歸家。妻相接甚歡。銓問曰。我已下

第。胡故歡甚。妻默不言。再三逼問。乃述前夢。銓正經行樓上。聞說夢畢。身卽戰慄。從樓墮下。七竅流血。悶絕於地。家人急扶起。喚醒之。乃具述負心事。言畢遂死。舟中

嘉興人說

蘇州庠生陸穀。字戩夫。曩與予同參寒灰湛明諸公。後專精禪學。頗有省發。益復沈靜。庚午歲暮。乘小舟有所往。忽遇糧船上六人。借登其舟。舟遂覆。六人皆無恙。穀竟溺死。家屬歎其修行無靈驗。乃示夢曰。余往世曾以一方便害此六人。今償夙債。非修行咎也。設不修行。報當更劇矣。

洞庭西山蔡坦如居士。妻甚賢良。持齋念佛。放生然燈。密作衆福。不求人知。旣病劇。謂坦如曰。死固不須擇日。但世人俗見。謂修行人乃惡日死。亦所不便。幸爲擇日。明日吉乎。答云不吉。後日吉乎。答云亦不吉。乃曰。吾不能更待矣。今日吉乎。答云今日頗吉。因卽命取水澡浴。集親友念佛。正坐合掌而逝。

吳江太湖灘。有一老人。生平惟喜念佛放生。別無所知。每行路時。拾灘頭螭蜎放入水中。雖極宥不顧。平日遇有生命。輒解衣割食買放。曾無退懈。忽一日。謂家人曰。



吾當西逝。可集親友送我。因集衆念佛。安然坐逝。異香經宿不散。吳江鑿空師說

杭州北關羅四。造大悲像。鑄鏡光。有老嫗以一小鏡相助。羅愛其古。存之。初鑄。僅成四邊。二鑄。僅成半鏡。三鑄。中缺一孔。與所畱古鏡大小正等。乃出所畱鏡投爐。且云。此鑄若成。吾當懺悔。若復不成。非吾咎矣。鑄果立就。於是復捐貲禮懺。今其鏡現在龍居永慶寺懺壇。

姑蘇陽山西王象橋。有居民夫婦。每至稻熟時。輒於鄰田中。擄取禾穗。以自益。忽一日。亡父母附於女身。大詬曰。汝盜鄰家穀。冥府乃督我。擄己田中穗償之。兩手皆傷。不勝苦痛。汝何害我至此耶。

又一居民植菜。有鄰人齊根截去一疇。彼忍而不較。菜乃從根復生。茂盛倍常。次夜鄰又截去一疇。彼不復堪。痛加詛罵。此疇所畱菜根倍多。竟枯腐無復生者。

又一居民索陳債。負債者嫌其太迫。卽口牴之。彼含恨言。如何負我物而不肯償。我必爲毒蛇噬之。未幾患黃病。展轉牀席者年餘。負債人聞其病篤。因念云。我本無心負彼。因彼態太惡。故謾相牴耳。今聞其抱病。我當償之。乃備一本一利。并禮物。

四盒往謝。彼人喜甚。相留對飲。飲醉。忽吐一蛇。厥病遂愈。

杭州鄉民有田數畝。界在祝鄉宦田中。祝以勢力迫取之。民無可訴。誓來生作蛇相。螫遂得重病。命匠作棺。畱一孔穴。匠問知其故。以白於祝。祝悔悟。輿民至家。還其田契。并與養病之資。民感泣。卽吐出一蛇。霍然起走還家。王元建居士親知其事

杭州子行素妻重病三載有餘。勢在必死。一夜夢綵雲擁菩薩到其庭。歡喜驚醒。適值雲棲大師到城。子率諸眷屬。固求大師光臨。師命先作經懺道場四日。至末日乃往焉。病者恍如夢中所見。遂愈。

天啓初年。吳江桑葉大貴。有居民養蠶數筐。因計成繭所得之利。不如賣葉利多。遂埋蠶載葉至湖州鬻之。舟過太湖。有大鯉躍入舟中。民取而藏之頭艙。既至葉店。主人見葉上有血。詰問其故。答曰。此魚血也。魚尙在頭艙。試取看之。則儼然一人頭矣。共相驚駭。更迫問之。答曰。實無他故。我自埋蠶賣葉。欲多取利耳。因同衆人至埋蠶處。掘地視之。復得一死屍。與頭相合。迺鳴於官。竟擬死罪。嗟乎。業報爲蠶。不免煮繭之苦。亦甚慘矣。況爲微利而活埋之。并使不得盡一期之生。人心安在。

宜其報應之甚速也。

余母舅金赤城守贛州。因入覲歸家。夏感瘧症。隱几假寐。夢公署役人環列其左。出家緇流環列其右。復一老人語曰。若本從出家中來。今能回頭仍向此道乎。能則尚可送汝老母。不能則老母反送汝矣。舅因思吾母已年八十有四。豈當反令其送我耶。卽應聲曰。我當回頭。聲未訖。役人遂散。乃隨緇衆梵唄而行。忽動孤寂之感。悲悔而醒。異時在陽山墓廬。爲余言之。但以宦情甚熱。仍蒞贛州。未幾陞堯東兵道。歸家病三四日而卒。竟使八旬餘之老母。淚眼欲枯。嗚呼。蠅頭蝸角。迷人心志如此。世出世法。兩皆負墮。亦可爲青雲路上人作永鑒也。

姑蘇南濠街。有一人常作陰隲。每數日。輒往直班。鄰有一人語曰。能帶我至陰間遊戲乎。隲曰。可。汝但靜臥室中。勅家人勿開戶。我當帶汝去。仍送汝回。鄰人如命臥室中。隲卽攝其魂。同至府城隍廟前。囑令住石牌樓下相待。自乃持文書入中庭去。鄰人待久。生厭倦心。見一大車從西過東。載四娼女并二男子。中一娼女。原有舊情。以手招之。遂登車同去。隲出廟覓鄰人。不見。轉問旁人。知登車去。乃回陽急

至傅門外一居民家。見有新產小猪七頭。其一卽鄰人也。以手擲之。猪斃而魂忽不見。次於田岸。見大赤蛇仰臥。卽知鄰人所變。乃打殺之。捏其魂歸房。擲醒。因問曰。汝同我遊陰府。頗適意乎。答曰。汝初置我於廟前石牌樓下。入廟經久不出。我方厭倦。幸奮識娼女。邀我出傅門外。同至一舍。相與飲食歡樂。忽有人奪我食。打我項。我怒而出外。困而偃息。復聞人呼曰。赤蛇。赤蛇。以手攫我。我便驚醒。有何樂乎。隸笑語其故。黃洪江親聞其事。乃發心學道。洪江亦予在家時善友

泉州莊奇顯。癸丑科榜眼。年少嗜酒。忽一日。飲於承天寺。醉後往藏經所。見有法師講大佛頂經。遂大怒。取案上經擲地。以脚踏之。又仆韋馱像於地。後數月。以脚踢一廝。誤中柱上。脚指破裂。成異瘡。漸腫至身。楚痛異常。見韋馱詰責而死。

泉州張翰冲。丙辰進士也。任金壇知縣。將行取。一日坐堂。忽有緇流徑詣公堂。語曰。我與汝前生道友。見汝有難。特來救汝。汝可罷官。同入山學道。不唯免難。且出生死。張以爲誕。緇遂歷指其少時事數種。皆妻孥所不知者。張乃駭謬。欲如其言。竟爲妻子所阻。緇尋別去。張赴京考選。甫至都門。脚忽生異癰。著靴不能脫。割靴調

理不愈而死。

晉江許兆馨戊午舉人。往福寧州謁本房座師。偶過尼菴。悅一少尼。遂以官勢脅之。強汗焉。次日忽自嚙舌兩斷而死。

晉江王某。以文名諸生間。攜酒飲承天寺。入藏經堂。見少年沙彌某。端坐閱經。強令飲酒。沙彌不從。復摟抱調弄之。歸家三日。忽掌口自罵。家人不知所謂。半日嚙舌而死。

孝豐縣監生楊龔所。買烏銃八把。養獵狗數隻。隨處損傷物命。一日欲往庄取稻。合家入俱得夢云。十年造業。惡報至矣。楊不信。復帶銃到庄。見野雞。以銃打之。誤中己頭。破腦而死。

泉州徐氏女。名三姐。年十六未嫁。忽得病。父母爲覓醫。女垂淚告父母曰。吾必死。無用醫矣。蓋吾前生爲某家婦。夫寵一婢。吾以妬故謀殺之。今在冥官處訴我當往償之。不得追也。翼日遂死。

泉州徐氏女。名悌姐。嫁後生數子。產中多食雞。所殺雞頗衆。後仍於產時得病。見羣

雞索命而死。

晉江姚某。其表兄徐肖浯。因年荒捐百金賑饑。托姚經理其事。姚匿十數金肥己。後數日得病。自罵曰。徐托汝賑饑。安得侵匿。致餓死者不少。今取汝償命。遂斃。後二子亦皆餓死。

泉州徐氏女。名細嬰。年七歲。得疔積病垂死。其父雨海。爲鳴磬高聲念佛。送之。息已絕。忽再甦。因爲延尼僧誦金剛般若經百六十卷。女安隱若無病者。舉家皆謂病愈。女獨向父曰。兒暫假數日。聽經完去耳。經完乃逝。

泉州有賴姓者。家巨富。喜害生命。家中開一小池。以鐵網羅其上。下養鰕鱔魚鼈之類。用供不時飲食。後得病將死。諸子羅列牀前。賴忽不見。徧索不得。乃見在小池鐵網中。則已死矣。

晉江有一無賴。忘其名。恆以殺狗爲業。在興泉道街門邊溝側。屠狗無數。忽一日。自伏溝側。作狗鳴。數日乃斃。

神宗時有一南道。名王萬祚。管下巡江。居官最清廉。而性頗嚴急。捶楚之下。傷命良

多。忽得病。衙中冤鬼數百。前後呼叫。同僚諸御史往問之。無不見聞者。五鼓王竟不起。

南安縣山間。有居民夜起。見鄰舍有一人驅一人入其門。其人不肯入。且曰。吾僅欠渠銀三分。何得便入。驅者以杖打之。遂入。居民頗以爲怪。明早詢之。則鄰舍已生一猪。民復疑猪所直不止三分。未幾猪墮圍死。竟有一人以三分銀買之。民疑乃解。

孝豐靈巖寺釋自謙。未出家時。有友勞振宇。係江右人。在遞鋪灘賣鱸。歲殺鱸數千斤。後移居德清縣。仍習前業。一日以滾湯煮鱸。若有人執其手。不能蓋鍋。羣鱸帶沸湯跳起。攢頭匝面。咬定不放。振宇號慟萬狀。須臾鱸死方脫。不十日。振宇尋死。

釋性戒。俗姓萬。有弟萬七。不事他業。專用繩索吊諸鳥雀及狐狸兔犬之類。屢勸改業。不從。凡十餘年。後一夜臥牀上。以朽繩自纏頸。人莫知之。次早不起。方啓戶視之。已自斃矣。

神宗時。應天巡撫周孔教。以新陞侍郎過家中。有屬官數人。皆修書差隸。往謝舉薦。隸在其門候。未得卽通。忽見一承差持單紅帖。有侍生石星拜五字。門者急爲傳進。周方晏坐。見之大驚。已而帖及承差俱不見。周遂病劇。子孫環立。又見白布包首者三十餘人。突入臥室。訶之。則各以手持已頭示人。蓋斷頭鬼也。周遂卒。考其故。石向爲兵部尙書時。周爲御史。劾之下獄論死。而三十餘人。皆周爲巡撫時。以賊情誤殺者也。

台州府松門衛有一居民。於崇禎辛未年正月。盜檀香大士像一軀。至天台縣欲售於鄉紳張大素。張許價六金。民嫌其少。遂欲劈像作香鬻之。時一皂役先一夜得夢。女人稱苦求救。彼正妻死未久。疑是索薦。乃往西門店中買祭物。忽聞店內劈像聲。急趨入視之。恍悟前夢。因扭解至捕官所。其官亦於先一夜得夢。遂苦鞫之。自首從松門盜來。卽申之縣令。以像歸張宅修理供養。其人未幾死於獄中。

高明寺沙彌岳弘。管庫事。侵尅大衆。無所不至。每於庫中私造飲食。偏衆獨享。并偷常住豆米等以供己用。甫及一年。於元旦夜。夢關帝割其舌去。至初四。卽大病濱



死。乃惶怖無地。盡賣衣單。求衆懺悔。告辭庫司。病始漸愈。

高明寺又一沙彌靈灑。素不持戒。有瑞光上座。率清衆各出已資。結大悲懺期。灑亦預焉。正在期中。仍私行不軌。遂夢關帝截其首去。次日卽嘔血不已。重病數月而死。

佛日寺釋實相。中年出家。惟勤修苦行。炤管常住爲事。隨作務。隨念佛。所得卽施。不留餘貲。不與人諍。亦無怒容。壬申秋。忽一日語人曰。吾明日當西逝。乃借雲棲一老人坐龕。次日洗浴剃髮。髮未竟已坐脫矣。

安吉州龍溪菴釋了空。延覺海法主講法華經。因迎送之禮殷重。里人妬之。誘一無賴莫姓者。打法主一拳。衆僧忿甚。熟打莫濱絕。里人乘機欲詐菴中。鳴官看驗。身無小傷。需食更甚。官遂不能擬罪。逮輿歸俗舍。則徧身皆損。飲食俱廢。半年後。脇下尙流膿血。久久方愈。信伽藍護法之力不可思議云。癸酉春日過菴中。釋隱空親說。

世廟時。吳城鄉紳陸俸。貪洞庭山西湖寺風水之勝。力謀吞噬。因本山鄒陸二氏極

相抗訟。不遂厥志。乃放火焚殿。殿有古沈香觀音像。焚時香氣遠徹。後俸得奇疾。渾身癢發。滾水灌之。次第爛盡。乃斃。同謀諸人。並感惡報。

神廟時。吳城鄉紳毛堪。侵天池寺作墓。將毀石佛殿爲穴。天正晴朗。忽發厲雷。擊碎牌樓。堪懼。因不毀此殿。留一二香火僧居之。然大刹已廢。其年子女孫媳等俱死。後竟絕嗣。

楓橋有一豪民。素行無賴。恐被按院訪察。乃詐現善相。持珠念佛。戒酒斷暉。諸惡黨亦翕然從化。稱之爲師。而實私行非法。仍造衆惡。但所言禍福。皆悉靈驗。利養日盛。如此年餘。忽自思曰。我本無真心修行。尙感此善報。信是佛法不虛。因發真心。覓一好師。受三皈五戒。是後所言禍福。百無一驗。利養遂絕。出怨聲曰。我向以詐僞修行。反多利養。今真心學道。更見坎坷。佛法豈有實效哉。悶而假寐。見有人告之曰。汝莫怪我。汝向來詐僞虛誑。妄談禍福。我輩得以互相佐助。今汝返邪歸正。我輩不復能相親近。故令汝無聊耳。

釋慈含。與六湛遊野池畔。見二水蛭。次第變作青蜓。至第三水蛭出。六湛以草阻之。

連阻三次忽變作蜈蚣

吳城陸湛源居士至洞庭東山吳鳳林家。其家爲營素供。吳母時年九十四歲。偶至廚下。因問爲何營此素供。婢云。請陸相公。又問陸相公年幾何。婢云。年五十四。母驚歎曰。渠年五十四。便已茹素。吾年九十四。乃不斷暉耶。從今日卽當永斷。子媳輩力阻之。俱不聽。仍設香燭。請陸居士作證。越三年。於臘月間。忽謂子曰。爲我請陸先生來。子訝問其故。答曰。吾將遠行。子問何往。答曰。兒何太癡。吾已九十七歲。安得無去。遂徧集子孫輩言別。擇次日去。次日大雪。則云。且俟天好方去。次日又問天好否。婢謬答云。今日雪更甚。則云。更俟天晴。未幾見日光。炤室。乃曰。汝等給我。速取我淨衣。及取香水來。遂起梳洗。更衣禮佛。并遙禮湛源居士。憑几端坐。命眷屬同時輕聲念佛以送之。許久。媳進茶湯。則已逝矣。

姑蘇神堂巷潘奉巖親家。渾名盛老鼠。有一外甥居鄉間。盛往探之。甥欲割雞爲饌。力阻乃免。夜夢亡媳謝曰。雞卽我後身也。吾因不敬三寶。墮此異類。賴翁慈力。昨免刀砧。吾七年前曾失一簪在竹篋內。可令姑取之。盛既醒。遂索此雞歸家。果於

竹筧中尋得舊簪。夫妻皆大感發。同出家於普陀山。後其妻坐逝。夫亦善終。姑蘇周致和。賣藥爲業。有一次媳歿後。附於妹身。言曰。吾不敬三寶。罰作狗身。日被廚下人打。苦不可言。幸速救我。父母問曰。吾爲汝禮慈悲懺法。汝得益否。答曰。正仗懺力。將脫難矣。父母乃從周家取狗以歸。三日而死。

姑蘇金龍川。有一妻弟。於南濠開麵坊。家人打驢。驢忽作人語。吾欠汝老主人五金。故來効力。汝何得鞭我。家人大驚。以語厥主。主取父舊帳簡之。果得五金借票一紙。因取向驢前碎之。語曰。吾已免汝。驢遂躑躅而斃。

金龍川又一表弟。住滄墅關。生一子。常病。偶父子同臥頃。有鬼攝父魂至冥府。冥官責云。汝欠某人債若干。何久不還。父答云。我不識渠。因喚出相認。卽其子也。遂憶前世曾欠債事。冥官命曰。汝速於三寶中爲渠還却。一諾而醒。其子宛然在牀。心倍醒悟。後爲作福延醫等事。計滿本數。子隨去世。母慟哭之。父曰。不須哭也。此是索舊債者耳。備述前夢。因相與奉戒修道。至今尙存。

湖州府武康縣公差。忘其名。路值一男二女。尾其後。行到鄉宦駱家。見三人直入駱

門心異之。因待至暮不出。遂問守門者索人。守門人以爲誣妄。諍打不已。聞於主翁。翁悟其意。命各房查生產事。乃見牯牛新生三犢。一牡二牝。卽喚公差視之。三牛毛色與所見三人服色不異。方知三人已爲牛矣。復查其姓名。皆欠賂家租米者也。後三牛旣大。力有強弱。債多者強。債少者弱。分豪無爽焉。

吳城婁門內有姓蔣者。自幼喜毀神像。崇禎癸酉年。拆其父所造火神殿爲門房。毀神像以爲薪。然之。冬忽頭痛。命家人鳴囉集衆。衆旣集。眼珠忽迸出。垂於鼻間。死而復甦。甦而復死。口唱冥府所歷諸苦。共經四十二日。乃絕。合城人無不見聞。

寧國府涇縣水東鄉民。忘其姓名。居常修善。齋僧布施無虛日。偶因病暴卒。至冥府。冥王稽其陽算未盡。遣還。民乞曰。爲人多苦。不欲更還。如是再三。王乃問欲作何等。答曰。願預僧流。王驚曰。汝福幾何。望此高位。計汝生平福力。祇可作一百戶耳。民又固乞。設不能爲名德沙門。求作一燒火僧足矣。王曰。燒火僧亦萬萬不易作。且與汝作一千戶。何如。民又不欲。王曰。必欲作燒火僧。且回陽間。盡其形壽極力修福。或可冀耳。民遂復甦。作福倍前。數年乃逝。

九華空如老人說

世廟時。休邑大傅瀛有童子。名程鏗。與同族弟兄捉樹上鵓鳩。議定上樹者得其二。在樹下者得其一。及上樹取得三鳩。則樹下者皆取去。鏗追奪不肯還。遂併取擲殺之。夜夢二青衣執牌來捉。云有人命事。鏗避走約二里許。竄入觀音大士門中。見大士儼然在焉。二青衣亦追至。鏗訴於大士曰。我未嘗殺人。何爲捉我。二青衣出牌示曰。是三鵓鳩相告。今須同去理會。鏗辯曰。鵓鳩不過小禽。何足償命。况我本與彼約。彼人負約。致我生忿而擲殺之。則罪不獨在我也。大士曰。鵓鳩若大。損犯禾苗。則汝殺之。其罪稍輕。今既初生。未嘗有過。汝今殺之。理須償命。况彼人雖負約。而致之死地者。實汝罪也。但念汝年幼。未有成立。因命二青衣寬其限。至十二年後某日某時。再來追之。二青衣奉大士命而散。鏗亦遂寤。至十二年後。鏗商於淞江。至期。忽自立於秀野橋下而斃。

大傅瀛程玄偉。生一子名本大。習儒業。費其家產略盡。於崇禎辛巳。同族兄程天明往姑蘇。將本處祖屋賣與其姪。得價僅數十金。俱被天明扣去。空手而回。不數日。遂抱鬱死。止存一女。已嫁商山吳宅。女歸送殮。竟於途中見乃父魂。因附其身而

歸罵曰。天明甚無情誼。令我抑鬱而死。今已訴於冥王。兼告鄉間程宗涵作證矣。我又於杭州江干遇故姪程寬。寄我要打姪婦吳氏十掌。云我止有一子汝何不肯撫養。乃起異心耶。玄偉聞而訶曰。汝在生時破吾家事殆盡。今既死去。何故尙來作祟。答曰。吾前世本爲商人。汝爲店主。見我財寶。謀奪我命。我今特來索債。但因汝任我揮霍。頗快我心。故恕汝命耳。何得以父禮責我哉。

淞江海口有朱姓者。慣收大猪宰殺爲業。崇禎己卯年正月間。至二鼓時。偶起登廁。聞人語聲。疑以爲盜。執杖隨聲尋去。乃在猪欄中。作福建人語。一云苦哉。我明日必當見殺矣。一云汝本當作猪七次。今已六次。苦將脫矣。我當作猪五次。今方初次。是爲苦耳。其人本解福建鄉語。聞之大駭。遂棄惡業。

又一人宰羊爲業。亦於己卯年正月間。至鄉間買四羊牽歸。未至家中僅十里許。四羊爭躑躅觸倒此人。一羊牽其頭。一羊按其兩足。二羊上其腹。極力抵觸致死。以

上四事並程智用親見故說

神廟時有一士子。弱冠卽舉進士。座師及同年諸友咸器重之。其父待之愈嚴。稍不

如法。輒加笞辱。一日有同年公請士飲酒。士因父責遲遲乃去。兼向同年哭懇此情。同年大歎服曰。甚矣老年伯之深爲年兄也。夫弟輩半生苦心。僅獲一第。而兄年未二十。亦遂得第。且名聲籍籍。反勝弟輩。此造化所忌也。年伯若不用惡辣錘。則兄必恣情任意。福壽俱損矣。士乃醒悟。歸時頓改舊觀。父訝問之。汝爲自解。我意能如此改過耶。抑誰向汝說破耶。士述同年語以對。父乃敦請同年公命士禮之爲師。以受切磋琢磨之益。

和州有一居民。忘其姓。養鵝百餘隻。偶一日。鵝食其親鄰稻穀。鄰打殺其鵝。至五十餘。民婦見之。始亦甚怒。次深思曰。我設欲與成訟。力能勝彼。但須費數十金。計鵝所直。不及其半。且鵝雖死。亦尙可用。何必爭此空氣。又吾夫今已醉臥。設與知之。或起毆打。尤爲不便。遂命僮收拾死鵝醃之。次早鄰人忽自暴死。其夫醉醒。歎訝其人無病而卒。甚爲奇異。婦乃以昨事告之。夫深感曰。設汝昨爲我說。我乘醉力必毆打之。不幾成人命乎。乃集親友作證拜謝其婦。

以上二事釋成泰說

池州府殷家匯經紀行。有一棉花客。往鄉收花。途遇打狗者負一大犬。買歸放生。剩



食飼之。弗離左右。一日至丁家洲收花。行主人叫舟送之。犬亦隨往。舟子見客銀多。起不良心。撐至江邊。將客置布袋中。結口投水。犬遂下水。口銜袋結。嘶吠不已。漁人見而挽出。客因得蘇。回至行中。備言其事。行主安慰客心。佯爲不知。往舟子家探問客信。且邀舟子到行飲酒。乃令客出面詰。伏罪奉還原銀。

九華山有住莊人。好殺鹿。一日率衆網鹿。見有老鹿。身斑異色。四圍覓之。鹿見勢迫。竄入莊家。衆復趕進。鹿跪伏。淚下乞命。莊人以矛逆刺鹿目。鹿未去皮。而莊人眼忽先瞎矣。

青陽縣老田吳六房。有家人名吳毛。持戒茹素甚潔。左兵渡江。搶虜殺人。主人盡走避之。惟吳毛代主看守房屋。被賊七鎗而死。頃之厥弟來看。毛復醒。向弟曰。我夙業應七受猪身。因齋戒力。今受七鎗。以酬往因。徑生天矣。言訖遂逝。其弟素不信善聞之。駭然。亦遂回心。

九華山澗多產石雞。形似蝦蟆而大。味勝家雞。每有上司過縣。必票取之。偶一夜莊人以火照巖。舒手探取。被石雞咬住兩手。死不可拔。直至五更。聞寺鐘聲。石雞各

似合掌念佛之狀。莊人乃得脫走。

池州府有一人。恆誦三官經。流賊臨城。其人夢三官告云。汝前世曾殺一人。今來報讎。不可免矣。驚懼而醒。復加懇禱。又得夢云。往業難逃。豈能曲救。但汝夙冤名朱七。騎紅馬。明日必來。汝可跪於門前。口稱朱七將軍饒命。彼或問汝何故知我名字。卽以兩夢告之可也。次日果於門前。見有騎紅馬者。跪稱朱七將軍饒命。賊聞驚異。問知其故。遂憮然若失。置之不殺而去。

釋復禮訪知友歸九華。夜夢黃冠羽流三人。奔求救命。旁有同衣詆之。次日行路見一童子。手提三鱧。肥大異常。買放井中。旁有一釋。痛加訶罵。謂不宜放入於井。方悟夜夢卽此三鱧云。以上六事俱釋隆仁說

徽州商人程伯鱗。久居揚州。事觀音大士甚虔。乙酉夏。北兵破揚城。程禱大士求救。乃得夢云。汝家共十七人。餘十六口俱不在劫。惟汝在數。不可逃也。程既醒。又復懇禱。仍得夢云。汝前生殺王麻子二十六刀。今須償彼。決不可逃。汝當分付家中十六口。並住東廂。汝獨在中堂。俟之。勿併遺累家人也。程領之。越五日。北兵扣門。

程卽問曰。汝非王麻子乎。若是王麻子。可來殺我二十六刀。若非王麻子。則本無怨。不須進門。兵云。我正是王麻子。程遂開門納之。兵下馬驚問。汝何以知我姓名。程具以兩夢告之。兵歎曰。汝前世殺我二十六刀。我則今世報汝。我今殺汝。汝於來世不將又報我乎。乃以刀背斫程二十六下而宥之。攜其家屬同至金陵。

佛學書局  
出版

修

淨

業

必

讀

之

經

典

淨土經論

一冊

四角

阿彌陀經聖典

一冊

四角

影印鹿齋刊本 淨土五經

一冊

三角五分

阿彌陀經分科略解

一冊

一角

影印鹿齋刊本 阿彌陀經

一冊

五分

淨土釋疑論

一冊

二角五分

影印鹿齋刊本 無量壽經

一冊

二角

印光法師文鈔

二冊

七角

影印鹿齋刊本 觀無量壽經

一冊

一角

印光法師嘉言錄

一冊

二角五分

影印鹿齋刊本 普賢行願品

一冊

八分

龍舒淨土文

一冊

一角五分

淨土十要 阿彌陀經 (大字本)

一冊

五分

指歸淨土 徑中徑又徑徵義

一冊

二角

阿彌陀經要解

一冊

八角

省庵發菩提心文

一冊

一角五分

阿彌陀經蒙解

一冊

一角

西方公據

一冊

一角

阿彌陀經圓中鈔

二冊

四角五分

飭終津梁

一冊

一角五分

阿彌陀經白話解釋

一冊

二角

淨土聖賢錄

三冊

八角

阿彌陀經直解

一冊

一角五分

近代往生傳

一冊

二角五分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5 99838

# 十善業道經

全 一 冊

中華民國廿三年五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六分

(外埠酌加郵匯費)

印行者 佛學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佛學書局

膠州路愚園路 電話三五五二四

印刷者 國光印書局

上海南成都路新大沽路 電話三三七四三

分發行所 佛學書局分局

分銷處 各埠佛經流通處

- (一) 上海 特民路 中口
- (二) 上海 滬西 新國書局
- (三) 上海 關北 望平街 有書
- (四) 上海 中區 望平街 有書
- (五) 湖北 長沙 玉泉街 有書
- (六) 浙江 杭州 西湖北路 有書

